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本辦法之研擬及修訂，均由財會單位提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應經董事會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為之。
4. **一般規定：**
 -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4.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4.4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1.1 審查評估：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2 提出：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送權責主管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4.1.4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4 註銷：背書保證如因背書保證日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財會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5.1.5 記錄：

- 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或註銷金額，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並由權責主管簽核。
- 2)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但其淨值應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1.7 用印：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覆核符合『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變更時亦同。

5.1.7.1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8 揭露：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 背書保證之辦理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5.2.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會事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5.2.1.1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決行之。

5.2.2 本公司本身背書保證之總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4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2.5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 4.1.1 條者，事先應依第 5.1.1 條進行評估，並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2.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提高該額度並修正本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董事會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

銷除超限部份。

5.2.6.1 董事會討論前項額度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 公告申報之程序：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3.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違反本辦法且有具體實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罰之。

5.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依 5.1.1 進行審查評估，並於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相關資料及依據：

6.1 證券交易法

6.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3 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6.4 獎懲管理辦法

6.5 本辦法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 本辦法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股東會訂定、99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8. 相關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